

饶三府〔2020〕7号

关于印发《三饶镇 2020 年清明节期间森林 防灭火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村（社区）、各有关单位：

《三饶镇 2020 年清明节期间森林防灭火实施方案》已经镇委、镇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实施。

三饶镇人民政府

2020 年 3 月 26 日

三饶镇 2020 年清明节期间森林防灭火实施方案

清明节期间，野外祭祖现象集中出现，村民上坟燃烧香、蜡、纸、烛，燃放烟花炮竹行为频繁发生，给森林安全带来很大隐患。为切实做好我镇清明期间的森林防灭火各项工作，根据《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》，以及《饶平县人民政府关于森林防火的命令》之规定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、防灾减灾救灾、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、县森林防灭火工作部署和主要领导重要批示指示精神，按照“预防为主、防灭结合”的方针和“以人为本、科学扑救”的理念，全力以赴抓好清明节期间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各项工作，确保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确保社会大局稳定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切实加强领导，落实责任到人，发动全镇各村、群众等参与森林防灭火临时检查站设防与巡查工作，以每个山头地块为落实单元，推行文明祭祖、禁止明火上坟。同时以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为先导，营造浓郁的防火氛围，提高全民的森林消防意识，奔

实“政府全面负责，部门齐抓共管，群众广泛参与，全社会积极支持”的森林消防工作机制，形成群防群治的工作局面，做到清明节期间不发生重大森林火灾事故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 要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。各村各有关单位务必提高思想认识，压实分工责任制、管护责任制和森林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制，特别要管好一线巡查检查和巡山看护人员，既要把每个坟头墓地、山头地块、村口路口的防火责任落实到具体人员，更要加强督导检查，防范履职不严出现工作漏洞。

2. 要进一步严格值班值守。清明节期间，各值班组领导要严格执行 24 小时在岗位值守，确保政令畅通。发生火情要严格按照有火必报、报扑同步、归口上报的规定，及时、准确、规范地报送火情信息。（镇政府值班电话：0768-8353131）

3. 要加强防火检查站管理，保障森林零火灾。一是设立南联村新张路口、河口村进山路口、官田村进山路口三个重点检查站，其他村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安排人员设站检查；二是设立森林防灭火检查站站牌，全体检查人员佩带标志；三是各检查站人员按时到位，无特殊情况不得迟到、早退；四是指导群众做好疫情防控工作，切实负责，认真登记进山人员信息，并对其进行体温测量，如发现异常，立即报告，并采取相应措施；五是坚决暂收上山扫

墓人员的烟花爆竹等易燃物品，待其下山后归还物主；六是检查人员对进山群众进行现场防火宣传，使广大人民群众自觉遵守，提高文明祭扫意识；七是如遇天气变化如下雨等，镇再根据森林火险变化情况做出是否撤销临时检查站的决定，并另行通知。

四、设站时间

2020 年 4 月 3 日至 4 月 5 日。

重点检查站值班时间：上午 8：00--11：30

下午 1：00--5：00

附件：三饶镇 2020 年清明节临时防灭火检查站人员名单